拍卖公告

类型:拍卖公告　　发布媒体:发步公告　　发布时间:2025-01-19 09:47:08

屏山县洪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宜宾市金挥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于　2025年1月26日下午3时，在屏山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对下列资产进行公开拍卖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拍卖标的

“江山十里”1套：

序号	房屋编号	建筑面积（㎡）	户型	起拍单价（元/㎡）	起拍总价（元）	备注
1	05-01-18-04	91.46	A1	5170.00	472848.20	

二、凡有意购买者（失信被执行人除外），请缴纳竞买保证金后，持相关征信证明和有效证件未配对的括号或引号！个人持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；单位持营业执照原件、法人身份证原件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相关复印件加盖公章未配对的括号或引号！到我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竞买手续，并签订《竞买协议书》《拍卖规则》及请详细阅读委托方提供的具体《拍卖明细表》。

三、以上成套住宅用房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万元/套。若竞买人在拍卖会现场成交，竞买保证金即转为购房定金；若竞买人未成交，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会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（无息）。

四、报名时间及展示时间：从2025年1月19日上午9时起至2025年1月25日下午5时止（工作日）。

五、报名地点：屏山县岷江大厦9楼，宜宾市金挥拍卖有限责任公司。

六、拍卖时间及拍卖地点：2025年1月26日下午3时在屏山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（屏山县屏山镇金沙江大道中段139号行政中心1号楼1楼）　。

七、展示地点：标的物所在地。

八、保证金缴纳账号：

账户名：宜宾市金挥拍卖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行：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屏山支行

账　号：2530 1201 0000 06077

九、报名咨询电话：0831-8929052

温馨提示：

1.本次拍卖将以起拍单价为基础进行增价拍卖，购房款以不动产权证实际建筑面积结算。

2.拍卖成交后，一次性付款的买受人在成交后30日内交清全部成交价款。如买受人不能按期缴纳全部成交价款，将视为买受人违约，其所缴纳的购房定金将作为违约金，委托方不予退还买受人。

3.申请个人住房贷款的买受人按照国家现行贷款政策执行，并在30日内完清各项手续以及缴纳首付款，首付款缴付比例以国家相关政策为准（首套按揭房不低于总房价的15%、二套按揭房不低于总房价的25%）。买受人向银行申请个人住房贷款的比例及年限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。贷款的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后2个月内向委托方付清全部成交价款，如不能按期缴纳全部成交价款，委托方将没收购房定金。

4.申请个人住房贷款的评估费由买受人承担。

5.不动产权证书由买受人在交清全部成交价款后180日内办理，标的过户时，标的出让金由出让方支付；标的物涉及的税费根据国家规定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。

屏山县洪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　　宜宾市金挥拍卖有限责任公司

2025年1月19日

原网址：点击查看原发布网址

如有侵权请联系删除